

附件（三）

國立成功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（含在職專班）招生

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報考系 所組別	學系 組班
身分證字號		性別	出生日期 年 月 日
繳款帳號 (請書寫正確)			通行碼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E-mail			
聯絡電話	(日): (夜): (行動):		
應附證件	<p>1、縣市政府或鄉、鎮、市（區）公所開立之低收入證明影本。(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,概不受理)</p> <p>2、若上述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,請另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。</p>		
備 註	<p>1. 具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,請使用本申請表或至網站下載,並最遲於 1 月 5 日中午 12 點前,將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註冊組【傳真號碼 06-2766409】,俟審核通過後,本校將以 E-mail 或電話或手機語音簡訊方式通知考生,考生即可獲准登入網站報名。</p> <p>2. 申請免繳報名費者,以 1 系所組班為限,未依規定於 1 月 5 日中午 12 點前期限內傳真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,均不予減免,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。</p> <p>3. 提出本項申請者,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,若考生已於事先繳交者,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。</p>		